

中国船舶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2016 年度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认真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法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际审批并批复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2.79 亿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》等相关议案范围内。

我们认为，相关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，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，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；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、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，又满足了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（韩方明）

（曾恒一）

（李俊平）

（吴志坚）

（朱震宇）

2017 年 4 月 28 日